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「尊令助學金」注意事項

115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

一、宗旨：王尊志、楊淑令夫婦之子女係本校校友，為緬懷及傳承其父母注重教育熱心公益之精神，並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就學，特捐款設立「尊令助學金」，委由本校辦理並訂定注意事項。

二、申請資格(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)：

(一)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(含大一新生)。

(二)非公費生。

(三)家境清寒(具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)：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孫子女)、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審查合格(弱勢1～6級)、村里長或導師清寒證明。

(四)未獲本校其他校內代辦清寒獎助學金或「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之生活助學金。

(五)若為大二以上學生，需具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、操行成績達85分，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內容：

(一)每學年第一學期名額2名，每名金額1萬元。

(二)助學金於獲獎學生繳交感恩成長回饋單後核發，並由本校連同獲獎名單函送捐款人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1至4週向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五、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家境清寒證明：檢附村里長或導師清寒證明者，需加附學生及父母(法定監護人)下列3項文件：

1. 半年內含記事之戶籍謄本。
2. 最近一年之「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綜合清單」。
3. 最近一年之「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(三)大二以上學生需加附：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審核；如同額申請，得逕予依規審查簽辦審核結果。

(二)審查原則：優先錄取設籍於雲林縣麥寮、臺西、四湖及口湖鄉等沿海4鄉鎮者、次為設籍雲林縣者、再次為設籍其他縣市者。排序相同時，

以大一新生為優先、次為未獲揚鷹獎勵金或推薦類校外獎助學金者，再次為經濟較不利者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